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公司出具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汉森制药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自公司上市以来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对汉森制药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汉森制药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小组：

组长：监事会主席郭春林

组员：何三星、郭春林、杨波、刘灿光、杨丽霞、邓文湘、蒋颖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小组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检查评价结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

2、设计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模块；

3、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及风险应对措施，各环节的运行是否适应，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缺陷；

4、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检查各部门各环节是否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是否有效落实；

5、根据检查结果综合分析，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等方面全面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管理活动和监督机制。

公司层面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四部分，公司制定了“三会”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三会”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开信息前对外报送信息资料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综合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证照管理制度、新闻发言人管理制度、危机公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

业务层面控制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生产、销售活动等，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等。

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和财务操作流程 76 个内部控制流程图，14 个财务岗位职责。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仓储与配送、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等。

质量管理包括 20 项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中药炮制品内控质量标准、成品内控质量标准、中药材内控质量标准、原辅材料内控质量标准等。

营销管理制度包括营销中心整体概述、营销中心组织与人员职责、营销中心 OSBC 运作系统、营销中心 IES 体系、管理文本与表格等。

同时，公司收集内外各部门风险信息并借鉴国内同行业的最佳实践，经识别评估，汇总形成了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五大类风险，植入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中。

2、本年度，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均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内，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为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落实各部门、子公司内控责任，建立各部门、子公司定期测试、内控部门日常管理、审计综合检查的内控持续监督三道防线，搭建了以合规性和有效性原则为基础、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兼顾结果与过程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

1、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定期测试。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每季度开展内控流程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报同级内控管理部门，公司内控办公室汇总分析。针对季度测试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各子公司及时制订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完成情况，测试结果真实有效。季度测试切实发挥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作为内控责任主体的作用，履行了内控“第一道防线”的职责。

2、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年度自查。本年度各部门、子公司内控自查，是对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有效性的全面检查。各部门、子公司按照要求，自查范围覆盖了主要业务和经济活动，程序规范，方法合理。整体来看，各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较好，全面真实地揭示了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控制状况，如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同时，各部门、子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为公司高效、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内控专项检查。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规范项目小组，内控规范项目小组是内部控制综合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控日常监督，组织专项检查。本年度内控小组组织对各部门、子公司内控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细则、设计有效性等进行了专项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各部门、子公司尽管业务类型不一，但都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推进内控工作，内控实施的深度和广度有了一定的进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规避和防范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任务目标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4、内控综合检查。公司审计督查部承担内控评价职责，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独立的综合检查评价。本年度，公司审计督查部按照内控监督评价的职责，制定详细的内控检查评价方案报经管理层审核，根据 2012 年版内控手册变化情况修订完善了综合检查评价模块，并对参加检查的人员给予了充足培训和指导，代表管理层对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了现场综合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

果，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未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检查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采用了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法、专题讨论会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和工作表，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情况，对存在的执行力度不够或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我们及时予以指出，并得到了及时纠正。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内控评价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外部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应及时加以调

整完善。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汉森制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宏源证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汉森制药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曾林彬

王 伟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